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據訴願人稱，訴願人於「106 年 4 月 14 日（寄入書狀）、6 月 5 日（監所函及照片）、7 月 13 日（光碟）、8 月 9 日（告發狀）、9 月 4 日（傳單）、11 月 6 日（監所函）」分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訴願人爰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出訴願起訴狀。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新竹地檢署收受證明，本部爰以 107 年 3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12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之影本及新竹地檢署收受證明，該書函於

107年4月3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